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蔡小姐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2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fuyu@tbro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0903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忠

主旨：為避免國人入境或過境香港因誤攜電槍類裝置而遭港方拘補衍生糾紛，請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業會員協助加強向旅客宣導，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07年2月22日空運安字第1075003696號函副本辦理。
- 二、依香港警方提供資料顯示，邇來有國人自我國機場飛往香港轉機或入境時，因行李遭查獲放置電槍類裝置而遭到拘捕；為避免前開情形發生，請轉知所屬綜合及甲種旅行業會員協助加強向旅客宣導，提醒旅客注意切勿攜帶電槍類物品，以免誤觸當地法令。
- 三、副本抄送各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或甲種旅行社：請貴公司配合辦理旨揭事宜。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未設公會地區之綜合、甲種旅行社、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2018/03/05
11:25:29